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防范信贷风险，同时保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科技”）提供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尤夫科技因补充企业流动资金需要，根据《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其向信托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1、拟为尤夫科技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2、拟为尤夫科技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尤夫科技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尤夫科技 100% 的股权）；注册资本：2,457.86 万美元；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注册地址：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和孚镇洋东矿区）；法定代表人：茅惠新；经营范围：工程用帘子布、帆布等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2、尤夫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51.28	31,208.53
负债总额	19,255.05	15,337.55
净资产	14,696.23	15,870.99
营业收入	27,376.64	19,634.86
利润总额	1,223.49	1,582.68
净利润	902.82	1,174.75

(三) 与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托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长安信托	企业保证	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西藏信托	企业保证	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四) 相关情况

本公司为尤夫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补充流动资金、发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夫科技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也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二、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提供担保情况

(一) 担保情况概述

智航新能源因补充企业流动资金需要，根据《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其向信托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1、拟为智航新能源向长安信托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2、拟为智航新能源向西藏信托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智航新能源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智航新能源51%的股权）；注册资本：9,54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2年7月；注册地址：江苏泰州；法定代表人：周安平；经营范围：锂电池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智航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15.29	79,286.53
负债总额	26,431.19	49,553.97
净资产	15,384.10	29,732.56
营业收入	10,421.83	40,035.82
利润总额	1,572.65	11,678.59
净利润	1,255.04	11,650.73

(三) 与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托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长安信托	企业保证	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西藏信托	企业保证	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四) 相关情况

1、本公司为智航新能源提供担保主要是为进一步支持其发展与壮大。

2、本公司委派了财务负责人，负责智航新能源的财务核算，本公司对智航新能源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因此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智航新能源财务状况稳定，生产正常，销售呈增长态势，上述担保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且风险可控。

3、本公司以100,980万元收购智航新能源5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智航新能源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对上述贷款提供相应担保。

4、鉴于智航新能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其未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6,800万元，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为4,642.59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尤夫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为16,8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4,642.59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70,80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3.52%。

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此外，除了全资子公司尤夫科技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提供额度为 15,000 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智航新能源为其关联公司江苏菲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泰州分行提供额度为 600 万元的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

四、授权事宜

在为下属子公司——尤夫科技和智航新能源提供担保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五、其他事项

- 1、公司将持有的尤夫科技的股权为尤夫科技向长安信托融资进行质押；
- 2、公司将持有的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智航新能源向长安信托融资进行质押。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